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于《关于投资设立武汉凯迪生物质发电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厉培明先生、徐长生先生、张兆国先生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公司关于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在董事会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。

2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。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

独立董事：厉培明 徐长生 张兆国